附件

2019年全省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监管重点工作安排

2019年全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厅党组工作安排，坚守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着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着力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化工、烟花爆竹专项整治，着力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管理，着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强化监管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确保按期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1.完成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排查。**完善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排查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全面完成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建设。

**2.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积极配合工信部门加快推动6户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

**3.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如期完成。**逐条梳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采取对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工作进展滞后的地区和有关行业部门，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化提升与总结阶段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4.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是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二级标准化企业达标创建工作。年底前，每个市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不少于2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必须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化企业水平；二是加大对达标企业的质量复核，对核查不达标的或发生死亡事故的或迟报、漏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取消标准化企业等级。

**5.认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和考核。**一是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按照要求开展第二轮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推动实施“逢事故必考、逢许可必考、新任职必考”等常态化考核，并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不合格及失信企业列为重点执法对象，督促加快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

**6.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抓好员工入职培训、日常培训、事故警示教育等工作，教育员工熟悉岗位安全风险，掌握岗位操作规程，做好岗位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打好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7.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二级标准化企业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安全文化建设良好氛围，使员工增强安全意识，自觉践行安全理念，自觉遵章守纪，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8.不断提升装备设施自动化水平。**企业要不断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管理、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定量风险评估、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管理等，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大幅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9.完成全省化工安全仪表系统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继续按照原山西省安监局《关于在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化工安全仪表系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晋安监发〔2018〕91号）要求，加快推进改造工作，要于2019年7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

**（三）强化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0.持续抓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企业要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定期对企业安全风险进行排查、辨识，及时更新安全风险清单，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各项措施，结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1.强化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装置、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安全管理。一是**氯碱、合成氨、煤制油以及其他剧毒、涉及过氧化物和硝基化合物等危险化工工艺的重点生产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二是**要强化生产装置、罐区、气柜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三是**要强化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控制、紧急停车、报警联锁、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等重点装置的安全管理；**四是**要强化检维修、开停车、试生产、特殊作业、承包商作业、环保工程改造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五是**要强化高风险区域内操作人员等重点岗位的安全管理；**六是**要强化节假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夏季高温雷雨和冬季雨雪冰冻以及烟花爆竹经营旺季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要抓住关键重点，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切实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12.强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认真进行排查，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要严格制定和落实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切实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控。

**13.强化危险化学品销售装卸环节安全管理。**企业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环节“十严禁”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发货、装卸等环节认真落实查验、登记制度，对购买单位、运输企业和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运输车辆（罐体）检验报告、“一车一罐一品”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和登记，坚决杜绝非法销售、违规装卸、非法运输等情况。要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于2019年6月底前建立相关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14.加强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继续贯彻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要求，落实企业安全和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管理水平，有效化解安全风险，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15.加强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管控。**在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旺季，批发企业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流向、产品配送等安全管理，杜绝零售点集中连片经营。

三、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一）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6.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一是**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全省189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装卸车系统专项整治和氯碱行业安全专项提升行动；**二是**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深入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风险排查治理、罐区等储存场所管理、动火等特殊作业管控、精细化工安全、化工企业下水管网安全和周边安全、反“三违”等化工专项整治。

**17.深化烟花爆竹经营环节专项治理。一是**继续严格实施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坚决撤销、吊销相关许可证照；对未获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或从事过烟花爆竹经营的商户，进行全面摸排检查，严禁未经许可非法经营；**二是**要按照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严格控制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数量要逐年大幅减少。

**（二）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

**18.提高精细化监管水平。**要建立本辖区的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及相关建设项目的监管档案，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监管重点和措施，实现“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做到精准监管。

**19.提升执法检查有效性。一是**认真执行《化工（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等储存场所、特殊作业、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烟花爆竹仓库等重大风险点为中心开展监督检查，鼓励聘请专家予以协助。对检查发现企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要对标行业标杆企业，制定监管措施，并为企业提出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二是**要充分发挥执法检查台帐的作用，对检查中发现同一问题和隐患屡查屡犯的，要加大处罚力度。

**20.做好企业淘汰、关停工作。一是**积极与工信、发改、生态环境等产业政策部门对接，对因产业政策淘汰和不符合环保要求关停企业，及时注销安全许可证，并做好关停企业安全监管；**二是**加大小型化工企业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自动化水平，减少现场操作人员数量。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生产技术处于淘汰或限制类产业类型）、管理差、安全设施投入严重不足、装置本质安全水平低、事故发生概率高、存在重大风险和隐患且整改无望的，建议市、县政府予以关闭。

**21.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一是**要清醒认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严重危害性，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二是**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多发的地区要加大排查力度，一经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未批先建和安全许可过期继续生产经营等行为的，要严厉予以打击，坚决防范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各类事故发生。

**22.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坚持“发生亡人事故省厅现场督导，发生较大事故省厅召开现场警示会”制度。要认真吸取国内外相关事故教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三）提升安全生产服务水平**

**23.做好我省专家指导服务企业工作。**按照要求，部署为期三年的我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企业工作，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体检”，进一步强化重大风险管控，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促进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坚决防范和遏制化工重特大事故。

**（四）严格安全许可**

**24.严把安全准入关。**要严格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和程序，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一律不得许可。要从严实施涉及“三重一高”安全许可（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切实保证企业“优生优育”，防止落后不安全产能落地。要对提供虚假报告的中介机构，依法处罚、严厉追责。

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25.严格许可、备案管理。**进一步提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网上发证比例，许可、备案过期后，未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的，许可、备案到期必须及时注销。年底前，凡出现过期六个月无法注销等情况的，将全省通报批评。

**26.按时上报备案季度报表和企业年度报表。**要严格上报季度和年度报表。上季度报表要于下季度首月内完成，年度报表要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完成。

**27.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监管。**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生产经营流向管控，防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五、加强监管力量建设

**28提升监管能力素质。**加强省、市、县三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推动监管人员提升业务素质，强化监管能力。

**29.加强专业化监管力量建设。**针对省、市、县三级监管力量，特别是专业监管力量不足的现状，积极鼓励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的应急管理部门聘请化工专业人员做驻局专家，不断提高专业化监管水平，提升监管力量专业化建设。

**30.加强作风建设。一是**要强化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切实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调查研究，切实了解基层监管部门和企业的工作情况，提升安全监管针对性；**三是**要强化廉政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认真履职尽责，更好的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要求。